

关于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 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而来。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7月1日生效。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原《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7月1日存续期满3年。

为更好地服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至2025年9月30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原《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调整为“自原《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生效至2025年9月30日”。

二、《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三、本集合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届满后将终止，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查阅《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3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附件：《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附件：《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原《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原《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生效至<u>2025年9月30日</u>。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u>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自原《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u>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u>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生效至2025年9月30日，到期终止时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u>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 合同当 事人及权 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海证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海证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第七部分 资产管 理合同当 事人及权 利义务	二、托管人 （一） 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成立时间：2001年3月30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00万人民币	二、托管人 （一） 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成立时间：2001年3月30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